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宙	104	偵	8045	僞造文書	新竹縣專勤隊	D○NG VAN C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撤緩	27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徐○國	撤銷緩起訴